

自序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成立後，隨即制定一個很有意義的教學目標或系訓。其文句是「我們要瞭解社會；我們更要服務社會。」爲了解社會，就要持科學態度，用科學方法，去透視並分析社會。看社會是如何構成，有些甚麼要素，要素之間有何關係，如何互動。個人與其所處社會整體有何關係並如何互動。要有一個社會整體如何動，如何靜；動與靜的背後有何力量，此力量如何發生作用。其發生作用時有否一定軌道與法則。也要看今日社會與往日者有否變異。如有變異，其變異的情況如何，變異的原因與力量爲何。能把這些問題都找到正確、完備、成系統、又有意義的答案，就可以說對所在社會有透澈了解。把這些了解抽象化、理論化、通則化，就成爲社會學知識。

爲甚麼要有社會學知識？爲發展並滿足學術上的興趣。可以這樣說，並且是個很正大的理由。但在一個需要發展並正在努力建設中的國家而言，這個答案就該更進一步，加上第二個層次。第二個層次是要運用這種知識，以幫助社會的發展，加速國家的建設。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全世界，除了南北美洲，無不因戰爭的破壞與消耗，社會萎縮疲憊不堪，遍地窮苦病痛。經濟學者與掌握著財富的國家人士，都忙著做緊急救濟與長程的工業、農業、交通等重建。社會學人士也在歷次社會學國際會議中，強調發展性社會學與復建性社會學。所謂發展性社會學，即社會學者要研究如何以科學方法與社會因素參加或協助國家的建設與發展；所謂復建性社會學，即以科學方法及社

會知識促起並指導社會變遷，使社會由支離破碎的舊傳統進入現代化的新秩序。凡曾親自參加過若干次這種性質的全球性與地區性會議者，都會深受影響，相信社會學的旨趣應該是學術的，也應該是參與社會發展與國家建設的。

更具體言之，戰後的社會學者，包括各專門領域的社會學者，都認為歐亞兩洲、南美及非洲等地之甚多國家尚在發展過程中，或尚為經濟、社會、文化、政治落後地區。這些國家的社會學者應按時離開大學的教室及談論室，到社會上去認識其當前的問題與需要。不只認識一些小規模、小意義的問題，更要確切指出一國的大問題、基本問題、牽掣四面八方的問題、表面化的問題及尚在潛伏中的問題。認清問題之後，要就地研究，或帶回學術機關研究。無論是就地研究，或在學術機關研究，均要使學術研究或課室教學與實際問題有密切關係。其原則是，學術研究的旨趣在解決問題，輔導建設；問題內容或社會實況是教學與研究的資料。要這樣才不至使學術研究與大學教學落於空想或成為象牙塔內的奢侈品。這些意見均在顯示社會學與社會學者有對當代社會應盡的責任。

社會學者對社會盡責任是件屬兩方面的事。一方面是社會學者，其對方是社會。社會學者要對社會盡責任，必須社會樂意接受，並給他們機會。所謂接受或給機會，即在想盡責任時給他們所需要的各種條件。社會學在我國雖已有半個多世紀的歷史，但至今仍限於少數大學內的教學與研究。有正式訓練的社會學者也還很少。一般人及絕大多數社會領袖與負責國家建設行政者都還不了解社會學的性质與功能，也不很清楚社會學者究竟能盡些什麼與衆不同的責任。因此，在我們的公私建設及社區發展等事上甚少社會學與社會學者的角色。社會學者實有向社會大眾及執政當局陳述社會學的性质及其能盡的功能的責任。

在謀求國家發展的努力中，知識份子所能盡並應盡的責任與貢獻特別多而重大。知識分子中分自然科學家、高級製造或生產技術家、社會科學家、人文學科家及司法人才等。在這些類別中，以社會科學家最宜於，也最能發掘一國或一社會的問題與需要，並進行深徹周到的研究。社會科學家也比較更有資格担负設計與執行的責任。他們如能很大方而又誠懇的與自然科學家及生產技術家合作，又能常聆取人文學科家的寶貴智慧與歷史教訓，則一國的發展建設必能順利逐步進行。

在社會科學家家中，又有經濟學者、政治學者、法律學者、教育學者、文化學者及社會學者之分。比較言之，社會學者以外，其他各社會科學家對社會現象或人事現象的研究，多偏注或專門一方面，少有見其全者；不多注意由各方面所組成的整個畫面，或整個社會動象；不多研究各方面彼此間的相互關係，也不注意各不同方面所由來的那個共同根源。社會學家則不同。社會學者能一方面進入各專門領域——經濟、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等——，去了解擷取各項專門問題及知識，又能適時從專門領域退出，走上高岡，去看各方面的相互關係。或進到自己的研究室，去將各方面的專門問題與知識，編輯安排，使成一幅有統一性，有整個生命、整個意義或整合意義的社會畫像。社會學者更要追究各不同社會現象或社會動態是否有其共同根源。如有，此共同根源為何？換言之，社會學者傾向於相信經濟、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等，都是人類團體活動往不同方面的發展。順著每個方面往後追尋，總能「異途同歸」到一個起點或中心。社會學者所強調者是各方面的相互關係。不了解或不注意此相互關係，很可能導致在一個方面內的偏狹與嚴重錯誤。

假定以上的話沒有重大錯誤，則一國的社會學者應該負責去發現並確認他們國家的一般社會問題與社

會需要。也應負責去勘察一國的一般社會趨勢。此處所謂一般，不是普通或浮淺的意思，而是有統一性、全體性、周延性、聯合性的意思。經濟學者可以或只能看到經濟方面的問題、需要及趨勢；政治學者可以或只能看到政治方面的問題、需要及趨勢。但社會學者則必須或應該能看到一個社會中一些牽涉到，或連貫著各方面的問題、需要與趨勢。如社會學者也必須個別在各方面去發現每一方面的專門問題、需要與趨勢，他們也必須於做完這步工夫後，立即觀察各方面所有專門問題、需要及趨勢間的相互關係。並把它們編織或整合為一套或數套有統一性、整體性及聯合意義的問題、需要與趨勢。這種洞察各部又綜觀全體的智慧是國家建設與社區發展最需要的法寶。

知識份子的責任不應限於對現況的研究，不應限於協助或領導此時此地的建設。知識份子也應該提供或建立一些指向將來的社會理想。西洋社會學者曾提出「理念類型」(Idea type)一觀念。我們對這個觀念可作兩種演繹性的解釋。一種解釋是人將若干屬社會現象的事實，完整的或片段的，蒐集於腦中，加以整理砌築，使成一個完整社會。這種整理與砌築是項抽象化工夫。整理砌築完成，就是個抽象化的社會。此抽象化的社會就是一個完整社會的理念類型。經驗不同的社會學者，各人所整理砌築出來的抽象化社會自必不同。故有不同的理念類型。

此外，我們也可以將一個理念社會改造成個「理想社會」。一個理念社會是拿很多屬當前事實的社會部分，砌築成個完整的抽象社會。此抽象社會與現實的社會情形相符合。雖然不可能有一個這樣完整的實在社會，但類型中的構成材料是由現實社會中取來者。一個理想社會其情形則不同。一個理想社會的構成則是社會學者先將甚多社會事實加以選擇洗煉。留其合情合理，合價值觀念，合人的身心健康標準，也合

自然法則者，去其不合者。合者成分中如有勢弱質樸者，則加以發揚光大，增補其力量。然後以此合標準的材料，以建造一個知識份子認為最合理想的社會。在此有個必須注意的問題是，知識份子中各人可以有不同的見地，不同的經驗與高低不齊的智慧。因此，若干知識份子可以建造不同的社會理想。原則上言之，在開放自由社會中，應該准許各人建立其不同的理想。待各家理想都得機會發表出來，都得機會見諸實施。由社會大眾以實際生活去選擇淘汰。但事實上，社會當局能否有此雅量，或某些所謂理想顯然有危險性，應否讓其有同樣實驗機會，確是幾個嚴重問題。需要公平慎重處理。

在建造理想社會的過程中，極可能發現所需某些重要材料或成分，在現時現地社會中找不到。遇此情形，社會學者就要用自己的智慧、歷史中興盛時期的社會經驗、國家已定長程社會政策（如合於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別國家或別文化中的強盛社會規範等，以建造一些全新的成分，以補不足。自然也要注意這些全新成分能否與舊有部分相適應整合。如此盡心盡力，就可建造一個有充足實證性，或總絕不是一個烏托邦性的理想社會。比較更有效的建造過程是社會學者先以合情合理的智慧與完全可以實證的理想，建造一個社會理想架構，然後拿相合的材料砌築在這個架構上，並將生命與生命之力「吹進」建築物的各部分，使成爲一個合於理想的有機體。這就是一個理想社會。所謂生命與生命之力是社會意識、社會情操等。屬社會學的知識份子有責任設計社會理想與建造理想社會。

雖然社會學者在建造其社會理念類型，或建造其理想社會時，可以採借別國家或別文化的「資料」，但須在有此必要時行之。決不可疏於培植或製造自己的，一味或長久使用別人者。在出於不得已，必須採借時，也必須先有自己的立場與架構。有時爲使自己的事象中有新血輪，或想拿異文化的一個「品種」與

自己文化中的某「品種」相交配，希望產生個更優良的「品種」，則引進異社會的觀念與理論，無寧是必要的或明智的作法。社會學在我國，年齡雖已超過半百，接近七十，但至今尚未能獨立，尚未有足以稱爲「中國的社會學」之產生。我們大學中的社會學教學與研究，在觀念上及語詞上尚什九不離西洋社會學者的著作。所編著之大學用社會學教科書及若干社會學性質的研究報告、碩士論文等，處處要引用西洋學者的話。也有人引用日本學者的話，甚至連一句很普通的話，或一個很尋常的觀念，也要託西洋人的口或筆道出來。

我們這樣作顯示兩個弱點。一個弱點是編寫社會學教科書的人自己尚未有社會學上真而豐富的知識，故只能翻譯或編輯別人者。但因為對這門學問少有真知灼見，其所作翻譯或編輯，往往素質不很高明。第二個弱點是這種做法會在不知覺中形成我學術界的「崇洋」風氣。這樣做的人是想顯明自己讀了很多西洋學人的著作。以爲能顯明自己讀了很多西洋書，就可在學術界有權威或地位。多讀西洋書或東洋書確是一件美事，一件做學問的重要事。但必須真實的讀，以追求學問的態度讀。讀後要加以「消化」，使別人書中的意思成爲我自己學問上的營養。藉以發育成長自己的學問與智慧。待自己寫書或文章時，是以自己的思想、學問及語文寫，不是在複製別人的話。爲表示不忘本，可以在文章後或書後列舉重要參考書目。在文章或書的行文中間，爲加強某種理論的學術地位並其普遍性，也應該在古今中外學人的著作中廣徵博引。例如可以特別提出某些人在某題目上有些甚麼重要意見。但最好要用自己的話把那些意見暢順的說出來。應避免大段大段的原文翻譯。只把認爲很關重要的少數語句與名詞以引號直接引用。一個可喜的現象是，近來已有不少我國學人提出「我們的各科學問要國情化」這個口號。但願它不僅是一個口號。

一本爲大學用的社會學，其內容可以很廣，包括很多個研討主題。本書第一章中曾談到這一點。但如眞放手寫去，眞把所有主題，每一個，均作論述，勢必寫成一部極爲龐大的書。如一方面想討論一切主題，另一方面又想避免書的龐大，就必須把每個題目寫得很簡略。「言簡意賅」是寫作上最難的一件事。簡而不當會把一種學問弄得支離破碎，使初學者建立不起一個正確、明晰、成系統的基礎，爲害不淺。所幸一本社會學書中的主題，除了一些公認爲基本者外，其數目可多可少。各著作人也可以有不同的選擇。結果會此書未討論者，另一書中可能討論。讀者如能以某書爲主，以另兩種或三種爲副，互相參考，就可補足任何一本之不足。本書撰寫時，原想多包括一些主題，但因受出版者所設字數之限制，故最後決定只寫自己認爲最基本的十五個題目。

本書自首至尾，未有一個附註。直接徵引他人著作既不多，有所徵引時，其作者及書名均隨文提出，以省讀者查對之煩。每章之後，有者列舉若干種當時使用的參考資料。有者則不列，僅說可以參考多種或任何種有關資料。讀者如有興趣，自會自己去閱讀。這種作法是有意的，意在校正甚多著作故意放上過多附註。附註篇幅超過主文。本書作法可能有走入另一極端之嫌。爲糾正時弊，寧落此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序於東吳大學

社會學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社會學是甚麼

第一節 以定義說明社會學是甚麼

第二節 定義中各個項目的涵義

第三節 由當代社會學著作大綱看

第四節 結論

第二章 早期社會學者的理論

第一節 孔德的理論

第二節 斯賓賽的理論

第三節 涂爾幹的理論

第四節 寇費的理論

第五節	麥克韋伯的理論	三六
-----	---------	----

第六節	社會學的實用	四〇
-----	--------	----

第三章	構成一個社會的要素	四六
------------	------------------	----

第一節	觀察一個實在的社會	四七
-----	-----------	----

第二節	構成一個社會的要素	五〇
-----	-----------	----

第三節	各要素間的互動與整合	五五
-----	------------	----

第四節	社會的意義	六〇
-----	-------	----

第四章	社會的起源與演變	六四
------------	-----------------	----

第一節	洪荒時代人類社會的起源	六四
-----	-------------	----

第二節	中國古代社會的起源與演變	六七
-----	--------------	----

第三節	周代農業與封建有利於社會發展	七一
-----	----------------	----

第四節	現代社會的起源與發展	八一
-----	------------	----

第五章	個人與社會	八六
------------	--------------	----

第一節	歷史上個人與社會關係的演變	八六
-----	---------------	----

第二節	西洋社會學者看個人與社會關係	九二
-----	----------------	----

第三節	我國先賢的看法	九九
-----	---------	----

第四節	人權或民權	一〇五
-----	-------	-----

第六章 論社會化

第一節 社會化的意義

第二節 自然人所具接受社會化的條件

第三節 各種心理情況與社會化的關係

第四節 社會化的過程

第七章 文化與社會

第一節 文化是社會化的材料

第二節 人群關係行爲規範中的困難

第三節 文化與人格

第四節 個人人格

第五節 社會藉文化以表現

第八章 社會行動

第一節 帕生思的社會行動論

第二節 個人彼此間的社會行動

第三節 團體的社會行動——對內者

第九章 社會行動(續)

第一節 團體的社會行動——對外者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七

一二三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三二

一三九

一四三

一四六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五

一六五

一七四

一七四

第二節 團體的社會行動——團體互動

第十章 社會制度

第一節 社會制度的意義

第二節 社會制度的形成或建立

第三節 社會制度的功能

第四節 社會制度功能的變化

第五節 社會制度間的相關性

第十一章 家庭社會學

第一節 家庭與家庭制度

第二節 家庭制度的分析

第三節 中國的傳統家庭

第四節 現代成家之道

第五節 現代治家之道

第十二章 有社會意義的經濟制度

第一節 經濟行為的分類

第二節 農業生產中的土地制度與水利制度

第三節 各種農業經營制度

第一節 社會制度的意義	一九二
第二節 社會制度的形成或建立	一九六
第三節 社會制度的功能	二〇二
第四節 社會制度功能的變化	二〇七
第五節 社會制度間的相關性	二一二
第十一章 家庭社會學	二一七
第一節 家庭與家庭制度	二一七
第二節 家庭制度的分析	二二一
第三節 中國的傳統家庭	二二六
第四節 現代成家之道	二三二
第五節 現代治家之道	二三八
第十二章 有社會意義的經濟制度	二四六
第一節 經濟行為的分類	二四六
第二節 農業生產中的土地制度與水利制度	二四八
第三節 各種農業經營制度	二五二

第四節	手工藝時代的學徒制度與行會制度	二五八
第五節	現代的工廠制度與勞工福利制度	二六二
第六節	原始社會的互惠與再分配制度	二六四
第七節	鄉民社會中的集鎮制度	二六九
第八節	集鎮的功能	二七二
第十三章	政治、教育、宗教在社會學中的意義	二八〇
第一節	政治行為中的社會意義	二八〇
第二節	幾種重要政治制度中的社會意義	二八五
第三節	中國歷代教育制度中的社會意義	二九一
第四節	宗教制度中的社會意義	二九七
第十四章	社會區分與社會階層	三〇六
第一節	社會區分的意義	三〇六
第二節	中國古代的社會區分制度	三一一
第三節	建立在氏族上的社會區分	三一四
第四節	教育成爲社會區分的因素	三一七
第五節	傳統的士農工商	三二二
第六節	新教育與新社會階層	三二六

第十五章 社會變遷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意義	三三〇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方式或途徑	三三五
第三節 社會變遷的導因	三四一
第四節 社會變遷的損耗與痛苦	三四七
第五節 有計劃的社會變遷	三五二

第一章 社會學是甚麼？

經過大專聯考，被分配到社會學系的學生，大多數對社會學不了解。因而要快知道，社會學究竟是甚麼？是怎樣一門學問？學生的家長及親友也會問，你讀社會學系，社會學講些甚麼？學生能從其中學到些甚麼？他們更要知道的是，讀了這門學科，究竟有甚麼用處？對大學畢業後找工作，求職業，有何幫助？對這些問題，學生應當有明確扼要的回答，才能安心並有興趣的修讀這個學系；或者對之不發生興趣，以為讀了沒有用處。於是及早作準備，到時候，就轉讀別的學系。學生的家長明白之後，可以決定積極支持其子或女讀社會學系，或勸導之另選其他學系。因為這些理由，在為大學社會學系寫一本社會學時，應當在開始就把上舉幾個問題給予盡可能清楚的回答。

第一節 以定義說明社會學是甚麼

一般言之，我們可以用兩種途徑以說明社會學是甚麼。一種途徑是為社會學下個明確易懂的定義。人讀了定義後，就會對社會學有個清晰概念。不過一個定義至多能給人關於一件事物的概念，不能告訴其詳細內容。在一個定義中，大概內容也不能列舉。人若不知道一門學問的詳細內容，就不能滿意的知道那門學問。因此，要回答上舉幾個問題，除了為社會學下個定義外，還需要接著講述社會學的主題是甚麼，即它研究些甚麼重要題目。看了它研究的重要題目後，才會對它的主要內容有了解，對社會學有大概知識。

這第二步工夫就是第二種途徑，也就是看一門學問的研究主題。

這兩種途徑都要經過，缺一不可。它們能互相爲助。其實它們是一個途徑的前後兩段。必須兩段都走過，才能達到清楚了解的目的。先下個定義，使人對社會學有個總括概念。然後依此概念，舉述它研究的主題。舉述完備，社會學的內容就會清楚擺在讀者眼前。現在就先爲社會學下個定義。

社會學自創始以來，有近百年歷史。在這近百年期間內，除了創始者外，又有很多別的名社會學者。很多名社會學者都各有他們自己爲社會學所下的定義。於是不到一百年的社會學就積有很多個定義。雖然在基本上各個定義的內容都大同小異，但畢竟因爲每個人的注意點不同，就使後一個人的說法與前一個人的說法顯著不同。如有人願意把各學者的異同之處都提出來作番研究，很可能是社會學界的一件盛事。但我們在此爲篇幅所限，爲時間及個人能力所限，不能作這樣一件繁重工作。即使僅想把各家者一一列舉，也是不可能。我所能作者，恐怕只是舉述幾個認爲比較重要者，以爲範例。然後就大胆擬出自己認爲比較妥善的一個。

社會學的創立者孔德 (August Comte, 1798-1857) 出過一本書，其名爲「實證哲學」(The Positive Philosophy)。在這卷書內，他將西洋自古代到他那個時候的各種科學性學問作了一番上下縱貫的排列。這個排列可以是科學的發展史或成長史。孔德思想中的「科學性」(scientific) 就是「實證性」(positive)。所謂實證性科學，是人根據客觀世界裡的事實所作的思想與所建立的學問。孔德很喜歡使用「實證」一詞，做實證性的研究，故先有「實證哲學」一書的著作。此書內容十分廣泛。有一部分是研究或討論人類社會現象者。他把以實證方法與實證資料研究人類社會現象的那一門或一部分學問稱爲「社會物理

學」(Social Physics)。但照一般人的了解，物理學是研究自然界無生命物體及現象的性質及物與物間關係的道理者。把研究人類社會事象的學問稱為物理學，很多人覺著不習慣或不妥貼，除非把人也看成自然界物體。大蓋是因為這個理由，孔德後來將「社會物理學」改為「社會學」(Sociology)。「Socio」是社會，「logy」是學問。兩個部分合起來，成為「社會學」(Sociology)。社會物理學中的一個重要特質是，以物理學所用的實證方法，或科學方法，去研究社會現象。改為社會學後，這個特質仍然保留著。於是孔德為社會學所下的定義是，社會學是一種以實證方法研究人類社會現象的科學。

這樣一個定義，實在相當空洞。若以此為止，會失掉孔德在這門學問上所建立的重要意義。孔德的重要意義是，在人類社會的各種結構中，一定存在著一種「永恒不變的公律」(Invariable Law)。研究社會現象者其主要任務或興趣是以實證方法去尋求發現此永恒不變的社會公律。這既然是孔德的主要觀念，我們就應該把它容納在社會學的定義中。如果可以這樣作，我們就把孔德的社會學定義引伸為，社會學是一種以實證方法研究人類社會現象，並想尋求發現存在於各社會結構中的永恒公律的學問。

孔德以後的重要社會學者，如英國的斯賓賽(Herbert Spencer, 1820-1903)、法國的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8-1917)、德國的麥克斯韋伯(Max Weber, 1864-1920)等，都在著作中表現受了孔德實證論或實證法的影響。我提到這一點，是要讀者記取，社會學自創立到以後的發展，都一貫注重用科學方法，持科學態度，以進行社會現象的研究與社會結構公律的尋求。各學人所念念不忘者，是使社會學成為一種實證科學。它不是一種憑空推理或只憑臆斷的學說，更不是任何一種文學或哲學。我先在這裏下此註腳，稍後再為詳述。

又如在上舉孔德的定義中，必須有個研究主題。在後世各社會學者所下定義中，都如此作過。例如美國社會學者孫末楠（William G. Sumner, 1840-1910）說，「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的科學」（Sociology is the science of society）。這樣的定義自嫌過於籠統或空疏。不過它指明了社會學所研究的是人類的社會。至於研究人類社會的甚麼及如何研究，則需要補充說明。

孫末楠的定義之外，我們所屢見者是：「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制度的科學」（Sociology is a science studying social institutions）。「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系統[或科學]」（Sociology is a science studying social systems）。「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動的科學」（Sociology is a science studying social actions）。「社會學是研究人類關係的科學」（Sociology is a science studying human relationships）。「社會學是研究社會運作過程的科學」（Sociology is a science studying social progress）。「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團體的科學」（Sociology is a science studying social groups）等等。這些定義各取一種重要社會現象為對象以說明何為社會學。它們所取的事項都確是人類社會中的主要現象或主要結構。各學者的興趣所在或注重點不同，故取不同的現象或結構為定義中的主要部分。雖然各個注意點都是人類社會中的重要現象，具體事實，也各值得作用心的研究，但如說社會學只是研究某一種社會現象的科學，就難免失之於偏或狹。更有進者，輒近社會學者多注重社會之動的現象。社會之動的現象總不外社會中個人與個人間，團體與團體間的互動，或稱「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因此，近來的社會學定義多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互動的科學」（Sociology is a science studying social interaction）。也有人把這樣一個定義加以引伸，使成為「社會學是一種概論科學，想在人類團體互動的結構上及過程中尋求或建立一些普遍性原理」